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范筠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5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f26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30125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32141060_1130125773_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自114年1月1日起，各地方機關均不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流列缺控管原則之限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3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49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1月24日局力字第1000059368號函（本府100年12月1日府人二字第10016892100 號計達）所定考試分流列缺控管原則，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24/06/14 文
交 捷運章

（人事處代決）

文山特教 1130614



WXAA1136005137